

玄覽堂叢書

第七十二冊

文獻堂叢書

卷之六十四

皇明馬政紀卷之九

蠲恤九

高皇帝奮武准甸親驅虜平慙天下甫定四方未靖
屢詰戎兵乃千歸馬滁陽建太僕寺設牧監專理
民馬凡種兒騾起于丁田設有定額其倒損虧失
遇赦不宥者以經制初立專官孳牧馬數簡少其
不宥者時所宜也誠以兵資千馬嚴馬政將以衛
平民也

文皇帝振武燕薊從齊魯度淮楊下金陵日率諸方
兵馬數戰親見其勞馳踐祚初遂下蠲貸之詔亦

時所宜也誠以馬出于民寬民主將以裕乎馬也
歷聖俯從諸臣之議深知官多民擾馬數漸增法令
亦繁則又不得不頻為蠲貸赦宥者如駒馬倒失
之類是也而亦有不容蠲免赦宥者額馬孳牧之
類是也誠以馬政民生薰之重馬所以足國衛民
所以安民也亦時所宜也此非初嚴而後寬也書
曰道有升降政由俗革是乃蠲恤之大凡也攷之
會典未載兩太僕志有之太僕志內所載一
詔赦一被災一被兵一停候追補一改折色一免差
官印駒各款分書令叙年紀之如此紀蠲恤九

洪武三十五年七月初一日詔山東北平河南蘇州
 縣人民有被兵不能種田者並免三年差稅不曾被
 兵者與直隸鳳陽淮安徐州滁州揚州軍民所養馬
 匹牛羊等項倒死并欠孳生者並免追賠○永樂二
 十三年詔各處軍民有為事追賠孳生馬匹受府逼
 迫不得已將男女妻妾典賣與人以致流離困苦莫
 能自存者官司即為贖還毋得托故延緩如子女年
 長已成婚者不在此例○洪熙元年詔各處孳生馬
 洪武年間例追賠○洪熙元年詔各處孳生馬只照
 羊等畜及北京所屬高州見養
 獲牛羊自洪熙元年六月十二日以前倒死者悉免
 追賠其征進所獲牛羊今後只令軍衛有司自行題
 督收養原差去管養官員人等即便回京毋致重擾
 軍民○宣德三年詔自宣德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以前及民間起解備用馬匹中途瘦死各處追賠孳
 牧虧欠倒死馬騾驢牛羊等畜官軍騎操領養馬騾
 鹽牛羊隻倒死者盡行蠲免○宣德五年詔
 三年以前官軍民有倒死官馬騾驢當追賠者及
 軍民有虧欠孳生馬匹者悉免追賠○宣德七年詔
 自宣德五年以前軍民有拖欠種馬當賠償而未賠

者如係秋收冬去處許令納米賠償每馬一匹納
米十石就於所在官倉交納不係豐熟去處聽於今
年秋收後納米賠償○宣德八年詔各處都司衛所
并各太僕寺苑馬寺該道倒死虧欠孳牧馬騾牛
驢匹但係宣德七年十二月以前者悉皆蠲免
宣德十年詔各處孳牧馬牛驢牛羊等畜及北京河
間保定等處軍民見養征進所獲牛羊令衛所有司
提督牧養原差去管養內外官員人等即便回京毋
得托故在彼生事重擾軍民○正統四年詔倒死馬
駝騾馬牛羊及虧欠馬騾孳生等畜悉皆蠲免○正
統六年詔自正統六年十一月以前軍民一應倒死
虧欠及被盜走失孳牧寄養長生騎操等項馬駝騾
驢種馬馬駒牛羊猪牛犢等畜悉皆蠲免○正統十
一年詔南北直隸并各布政司去歲被害去處軍民
倒死虧欠被盜走失孳生寄養長生騎操等項馬騾
牛羊等畜俱候秋成買補○正統十四年詔正統十
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前凡軍民一應倒死虧欠
及被盜走失孳牧寄養長生騎操等項馬駝馬牛五
馬馬駒牛羊猪牛犢等畜悉皆蠲免○景泰元年詔
各處騎操孳牧馬騾牛羊先被連賊搶虜已行奏告

未除豁者悉與蠲免其先不曾經奏告者不在此例

景泰元年詔正德十四年九月初六日止順天并直

隸各府及山西布政司所屬凡有一應倒死及被盜

走失孳牧騎操等項馬駝驢騾種馬馬駒等畜悉與

蠲免○景泰七年詔各營并各軍衛右司原寄養騎

操孳牧長生脚力等項馬騾驢但有虧欠倒死走失

未曾買補還官者悉皆停罷免其追照○天順元年

詔自景泰七年十二月終以前在京各營在外各邊

及各處軍衛有司原養騎操孳牧并種馬馬駒一應

倒死虧欠走失被盜并查出埋沒及遞年起解拖欠

等項盡行蠲免○天順元年自天順元年七月十二

日以前又詔令各處軍衛有司原養孳牧馬騾驢牛

并種馬馬駒擠乳牛隻等畜大應倒死虧欠走失被

盜并查出埋沒及遞年起解拖欠等項者盡行蠲免

天順五年七月初二日以前一應倒死虧欠走失被

盜等項盡行蠲免○天順七年自三月初一以前

在京在外軍民騎操孳牧原養寄養馬匹種馬馬駒

一應倒死虧欠被盜等項盡行蠲免○天順八年詔

自正月二十二日以前在京在外軍民騎操孳牧原

養馬匹種馬馬駒一應虧欠走失被盜等項悉皆免

馬文記

追○成化元年詔南北直隸并河南等處但係災傷
地方○凡倒死走失被盜等項一應該追募牧騎操
馬匹所司曾經具奏者俱停候次年收成追補還官
今後各處孳生種馬三年只用一駢永為定例○成
化元年例該印記種馬本年八月十六日兵部備由
具奏奉旨這養馬地方多被災傷百姓艱難且不
必差官印記馬匹待下一發印記○成化四年詔
自本年九月二十六日以前南北直隸并山東河南
被災去處軍民孳牧寄養馬騾驢并駒倒失被盜虧
欠等項不能賠償者所司查勘明白悉與宥免○成
化六年詔自本年八月初一日以前在京各營在外
各處騎操馬匹并順天南北直隸河南山東被災去
處軍民孳牧寄養馬騾驢并駒一應倒死虧欠等項并
有例停候買補及過倒失漏報者所司查勘明白悉
蠲免○成化七年詔自本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各
處官軍騎操馬匹并軍民孳牧寄養馬騾驢牛一應
倒死已報在官者悉皆蠲免虧欠馬駒每四匹折置
一匹其先次查出漏報折買者不在此例○成化九
年詔自本年四月以前各處司府衛所被災去處一
應寄養孳牧騎操馬騾驢牛倒失虧欠被盜等項已

報在官例該追賠并先次停止折買未完者盡行
免如已徵值在官不在此例其走失被盜馬匹日
後得獲照舊還官○成化十一年詔自成化十年十
二月以前在京各營在外各邊及各處軍衛有司原
養寄養騎操孳牧走逸馬騾驢牛并種馬馬駒一應
倒失虧欠被盜已報在官并查出埋沒等項盡行蠲
免○成化十四年令孳牧寄養馬匹貧難丁少者准
免二分該辦備用馬匹未完之數不分本色折色俱
停候以蘇民困○成化二十一年詔前成化二十年
以前在京各營在外各邊騎操馬匹并順天南北直
隸河南山東被災去處軍民孳牧寄養馬騾一應倒
失虧欠等項并有例停候買補者所司查勘明白災
傷重處悉與蠲免輕處自○成化十六年十二月以
前悉免追賠其餘停候二十一年夏秋成熟陸續徵
辦如或該管上司及各府州縣管馬官吏交通作弊
事發俱坐贓罪○成化二十三年詔自成化二十一
年十二月終以前在京各營在外各邊及各處軍衛
有司騎操孳牧寄養走逸馬騾驢牛并種馬馬駒匹
戶馬一應虧欠被盜埋沒等項并有例停候買補者
悉皆蠲免若有已捕在官者照例起解交收該管人

員敢有交通作弊事發治以重罪○弘治十二年南
京兵部會奏稱南北直隸等處所養孳牧馬匹○弘
治五年以前倒失虧欠例追價銀因各處災傷前項
馬價虧欠數多以後倒失該追者將五年以前倒失
虧欠未徵者暫且停止候豐年另行奏奪其六年至
九年倒失虧欠者免追本色每兒馬一匹追銀六兩
騾馬一匹追銀四兩每駒一匹倒失者追銀二兩虧
欠者追銀一兩五錢解發太僕寺收貯以備各邊買
馬支用○弘治十八年詔自弘治十六年十一月以
前順天南北直隸山東河南州縣并內外衛所奇養
孳牧馬牛驢倒失虧欠等項該追本色價銀京營各
營官軍倒死騎操馬匹該追楮頭朋銀及各處牧馬
草場地畝子粒銀兩除已徵外未完之數悉皆蠲免
正德四年兵部題自弘治四年以前者南北直隸河
南山東府州縣并京外衛所○成化弘治正德等年
間各有牽批甚欠馬匹欲使通查追覓但恐成化
到今歷歲既久官吏又多死亡人民不無逃故兼且
文卷未制累在革前縱使查追恐徒勞接洽免追五
年以後至正德四年止行御史鄭紉周奎逐一查
出立限追完就令給批起解以憑發寺驗取有罪之

人徑自依律問擬發落○正德五年詔正德二年以前各處軍衛有司虧欠倒失馬駒牛驢例該追徵銀兩并京營各邊官軍倒死騎操馬匹倒應買補徵收相銀及備用馬匹草場租銀拖欠之數除已徵在官外未徵之數悉與蠲免○正德五年詔各處免糧養馬地土內有水珊以壓等項負累人戶包養累經具奏者令巡按御史查勘明白具奏除豁○正德六年都御史邊憲題稱山東地方被賊殘害乞將濟兗二府應印孳生賠補種兒騾馬除免該兵部議地方災傷盜賊殘害不獨濟兗二府為然南北直隸并河南等處亦各傷損人民艱難准將○正德五年孳生馬駒例該今秋印烙者暫免差官以甦民困待後下年成熟一併印記○正德八年八月兵部題准地方連年多事暫免差官着各該巡撫都御史嚴督守巡等官公同分管寺丞責限買補務足原額○正德九年詔各處孳牧寄養馬匹先被流賊搶劫曾經告官勘實執有明文并提督撫接等官兌與征勦官軍騎去不會給還者除已買補外其未買之數巡撫及太僕分管勘實悉與蠲免不許捏故濫報事發重治○正德十三年給事中王紀等奏勘人戶流亡及地方所

產不堪者免其收養種馬定立歲辦額數量徵價
每年類解太僕寺收貯其從便買用該兵部題查
得南北直隸河南山東額定該養種馬數月係干
制擅雜更改但地土災傷准行分管寺丞會同印馬
御史查勘准揚二府所屬災傷各州縣原養種駒如
有虧欠暫且停買待後豐年買補印烙○正德十六
年詔各處徵糧養馬地土內有木衝沙壓坳江等項
負累人戶包養累經具奏者巡撫巡按官查勘明白
具奏除豁○嘉靖元年題准地方災傷行南直隸掛
欠馬匹州縣自○正德十六年以前曾經起解到部
送寺俵驗不堪退回馬匹聽從變賣每匹照依徵銀
一十八兩解部發寺收貯買馬支用○嘉靖六年詔
順天府論地養馬近年以前地多歸於勢豪之家其
馬仍令本戶喂養瘦損倒失責令追賠甚為貧民之
累應天等府所屬論丁養馬近因備解駒馬每年止
解借用馬價所有種馬或有倒失仍復責令買補民
亦不堪着兵部通行議處以蘇民困○嘉靖七年都
御史唐龍題徐州豐縣嘉靖六年夏秋水旱蟲蝻疊見
本年分原派備用折色馬二十匹因災未解要仍照
嘉靖五年事例再免追徵該兵部議馬政錢糧額有

定數例無蠲免准暫停止候豐年收成之日每年陸
續帶徵三分限三四年完足○嘉靖七年都御史唐
龍奏泗州淮汴沙陡等河田畝湮沒人民流離乞照
徐州事例通改折色該兵部議泗州每年坐派本折
該馬一百四十匹其地方係 祖陵重地原無開載
養馬免糧丁田等項實與他處不同准將種馬照舊
喂養聽候外但遇每年坐派備用馬匹原係折色者
該二十五匹每匹照例徵銀二十八兩定為例照數徵完
部收貯以備買馬其別府州縣不許援例奏擾○嘉
靖七年題准以地方災傷山東沂州魚臺鄒單滕費
等六州縣備用馬俱派折色○嘉靖十二年詔在京
各營在外各邊并順天府南北直隸山東河南各處
軍衛有司騎操孳牧寄養馬騾驢牛并種馬馬駝近
年以來虧欠倒失被盜等項并有例停候買補者悉
與蠲免以蘇久困若有已補在官者照例押發交牧
該晉人員若有通同欺隱作弊者事發治以重罪
嘉靖十二年詔山東河南南北直隸各該牧馬草場
子粒租銀連年災傷以十分為率自十二年以前各
免五分以蘇民困○嘉靖十五年詔南北直隸各牧

馬草場子粒租銀連年災傷以十分為率自十五年
 以後蠲免四分○嘉靖十五年題准准揚廬鳳四府
 滁和二州連年災傷民困至極嘉靖十六十七年
 分該備用本色馬匹暫准照例折價以後年豐照舊
 額本折中半○嘉靖十五年詔在京各營在外各邊
 并順天府南北直隸山東河南各處軍衛有司騎操
 孳牧寄養馬騾驢牛近年以來虧欠倒失被盜等項
 并有例停候買補者俱准令蠲免其已補在官者照
 例發該管人員交收若有乘機欺隱作弊者事發治
 以重罪○嘉靖十七年詔自本年十一月以前南北
 直隸山東河南各處軍衛有司騎操孳牧寄養馬騾
 驢牛○凡一應虧欠倒失被盜等項該追價銀及買
 補各處牧馬草場子粒凡被小民拖欠者除已徵已
 補在官照例起解交收外其未完之數悉與蠲免
 嘉靖二十九年淮安府知府趙大綱奏稱坐派本府
 所屬州縣本折馬每年一千一百九十七匹計馬徵
 銀折色十八兩本色二十兩然地方濕墊原非養馬
 去處每過起俵前往河南山東等處收買加以四兩
 草料又且水草不調疾疫易生倒死必令賠償瘦損
 不無驗退欲將本府所屬州縣馬匹或比照泗州事

例俱解折色或照海州事例暫改折色該兵部議災
傷切於民隱固宜寬恤而馬政係干武備尤慮更張
惟贛榆清河桃源宿遷四縣近年災傷重大民多遷
移查與海州事類相同俱自嘉靖三十年為始至
三十二年止通行改折三年以示寬恤三十二年三
月巡按查隸監察御史郭民敬題稱地方兵災將鳳
廬揚滁和六合江浦地方應解本色馬匹與淮安暫
改折色俟年頗豐復照舊例徵納○隆慶元年題准
順天所屬薊州等九州縣十分災傷寄養馬匹酌量
均勻調兌以後解到馬匹暫免發俵待後年豐另行
查發其河間保定二府查勘被災州縣亦照順天府
九州縣事例一體施行○隆慶五年題准將順天府
所屬十州縣自嘉靖四十四年至隆慶三年止一應
欠馬價銀兩俱暫停徵稍候豐年即行帶徵起解
其○隆慶四五年應徵者作速徵完解部交納以備
買馬不許仍前拖欠致滋奸民復覲寬免之例如違
本部從重叅究○隆慶五年題准將真定大名二府
所屬各州縣原派養餘地銀兩自○隆慶六年以後
盡行除豁免其徵解以蘇民困其○隆慶五年以前
既爾分毫未徵不必再徵○隆慶六年題准昌平州

派養馬匹盡數豁免○萬曆二年以霸州永清等九
州縣水災議往各邊題討馬匹先將被災州縣分別
輕重議免其餘空戶暫免俵發○萬曆二年題准將
南直隸鳳淮揚三府并徐州所屬地方被災清河等
二十七州縣節年拖欠馬價銀米徵者通行停徵三
年○萬曆四年題准地方十分災荒將揚州鳳陽宿
安等府屬變賣種馬拖欠銀兩悉從寬減以蘇民困
萬曆四年題准重地十分災荒將淮安府屬各州縣揚
以蘇民困○萬曆九年題准將淮安府屬各州縣揚
州府屬高郵興化寶應三州縣徐州及所屬蕭縣鳳
陽府屬泗州鳳陽臨淮府昭靈壁懷遠七州縣自
萬曆八年以前拖欠馬價草料場租變賣種馬銀兩
已徵在官者裁數起解者拖欠未徵者都准豁免以
甦民困○萬曆十四年題准將淮揚徐三府州班價
馬價俱准蠲免○萬曆十四年題准將淮揚徐三府州班價
銀兩被災也方分別輕重十五年分折色馬價每匹
銀二兩十六年以後仍照舊徵銀二十四兩又將順
天保定河間三府齊養州縣通年旱災類仍自○萬
曆十三年冬季以前倒失馬匹馬價免其追賠其已
買見在馬并已追完銀兩乞請寺不得乘机侵匿

萬曆十四年題准畿南災民十分困急暫免備用本
 折馬匹其變青種馬草料銀兩暫行停免待後帶徵
 萬曆十四年題准將真順廣大四府十五本折馬價
 草料俱暫免停徵○萬曆十四年題准將廬鳳淮揚
 徐滁和七府州應派萬曆十五年分折色馬價每匹
 一列減徵銀二兩其十六年以後照舊徵銀二十四
 兩起解不得再希蠲免○萬曆十六年題准將海
 等五州縣未完○萬曆十二年馬價銀一萬一千二
 百一兩盡數蠲免○萬曆十六年題准地方登罹災
 傷將鳳陽等處被災州縣拖欠馬價草料租銀暫行
 蠲免以蘇民困○萬曆十六年將薊州十二區管十
 六年被災草場地一萬曆十六年頃四十畝應徵租銀
 量免四分徵解○萬曆十七年題准異常災旱萬分
 危急將鎮江府馬價銀九千九百八十四兩草馬草
 料銀二千三百四十兩悉准免徵○萬曆十七年題
 准積困地方將應天徽寧等府廣德等州縣收馬租
 銀草馬草料銀兩悉准蠲停○萬曆十七年題准異
 常災旱將鎮江府高曆十七年分救馬草場租銀
 六十兩八錢五分准與蠲免○萬曆二十年題准泗
 水昏墊民命貼危將泗州馬價草料自萬曆二年一